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深估协字[2019]14 号

关于缴纳协会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协会会员：

会费是协会开展工作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是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履行职能的基本保证。按照规定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应当履行的义务。为促进协会健康稳定发展，现将 2020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依据

- 1、民政部、财政部颁布的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 号）
- 2、《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章程》

二、会费标准

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协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1、团体执业会员年度会费标准
轮值会长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监事长单位：12000 元/年；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监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其他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2、特邀理事单位：按照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。

3、特邀团体会员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标准：30000 元/年。

4、个人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

个人执业会员：1000 元/人/年；

个人非执业会员：100 元/人/年。

5、见习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500 元/人/年；

协会同一团体会员同时涉及几个档次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的，按其中最高档次标准的团体会员会费缴交。

三、缴交方式

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缴纳会费转至协会基本账户，并领取银行缴费凭证。

户 名：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

账 号：443066120012015023678

款项来源：2020 年度会费

缴交时，请备注机构名称和 2020 年度会费。同时登录协会系统进入会员中心，点击“申请续期”，上传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的《2020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以及转账凭证。

四、缴交时间和要求

协会会费按年度缴纳。2020 年度会费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清。特殊情况的，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内交清。

五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处理

1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催缴通知书，并限制其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。

2、对接到催缴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予以劝退或除名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（咨询电话：83785725 转 803，张小姐）

附件：

2020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机构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人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 名	金 额（元）	类别 （团体/个人/ 见习）	备 注

备注：此表可自行制作或下载，在协会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，领取发票时提交原件。